

#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GHRCJGXY-HB-2022106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雄县华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TSY0010619	驾驶员座椅产品标识		个		0.0291				0.0291	0.0038	0.0329	
2	TSY0010620	副驾驶员座垫 (窄体) 产品标识		个		0.0291				0.0291	0.0038	0.0329	
3	TSY0010621	副驾驶员座垫 (宽体) 产品标识		个		0.0291				0.0291	0.0038	0.0329	
4	TSY0010622	副驾驶员靠背产品标识		个		0.0291				0.0291	0.0038	0.0329	
5	TSY0010623	中间背 (窄体) 产品标识		个		0.0291				0.0291	0.0038	0.0329	
6	TSY0010624	中间背宽体 (产品标识)		个		0.0291				0.0291	0.0038	0.0329	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年1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(协议) 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2年11月7日

乙方: 雄县华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2年11月7日